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 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 4,000 萬元)，以及為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以繼續支持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的新措施，以及為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以繼續支持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理由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背景

3. 一九九七年一月，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該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¹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

¹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工作，並且通過撥款 3 億元支持建議的項目，藝術和體育所佔撥款分別為 1.6 億元和 1.4 億元。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運作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每年接受政府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以支持其員工、行政及項目計劃的開支。藝發局利用這筆經常資助金，主要推行其三年資助、一年資助、中介資助及計劃資助項目，以支持本港藝術家及藝團的發展。除了每年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外，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一九九七年設立後，藝發局運用該項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以完成其策略計劃內的優先計劃，以及資助其他對在社會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5.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共有 1033 項撥款申請獲得核准，總資助額為 1.03 億元。這些申請均屬於藝發局根據一九九五年五年計劃直接提出的主導計劃，或者屬於藝術界提出並獲藝發局認為值得支持的計劃。由於在這段期間推行的計劃大多規模細小，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因此，藝發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更為嚴謹的修訂資格準則。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格準則

6.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採用的準則為 —

- (a) 獲發放資助的計劃，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文化中心的地位及／或對本地藝術前景的策略發展有貢獻；

- (b) 預算為 40 萬元或以上的個別計劃(由藝發局推出的計劃除外)；以及
- (c) 資助水平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的 75%，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推出的計劃除外)。

批核申請及發放撥款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提交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撥款會分兩期或以上發放。

監察獲批計劃

8. 藝發局在申請撥款時，必須列明有關的目標／成果。在獲批撥款後，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藝發局必須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以供覆檢。報告內必須證明計劃進度理想，第二期撥款才獲發放。藝發局必須在計劃完成後的八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計劃報告。假如計劃內的活動或計劃的預算有重大更改，必須先行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基於計劃出現轉變而撤銷所批核的撥款。

帳目結算表

9. 計劃的開支如超過 10 萬元，藝發局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和計劃報告。為加強控制計劃的預算，以及進一步確保公帑運用得當，審計師必須在帳目結算表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情況是否符合撥款條件。

10. 至於開支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藝發局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完整的帳目結算表連同發票和收據，以供審核。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財務狀況

11. 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原先計劃及修訂計劃合共批核 1 146 項申請，撥款總額為 2 億 2,530 萬元。獲資助的計劃按類別載列如下。原先注入的 1.6 億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用罄。額外撥款由原先注入資金的投資收入支付。現時，我們是以投資收入用作支付申請的撥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基金的結餘為 650 萬元。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撥款額
研究	95	32,393,896 元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元
藝術推廣	825	131,216,588 元
文化交流 ²	62	36,315,672 元
合計	1 146	225,338,510 元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 4,000 萬元

12.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藝發局得到政府資助 9,740 萬元³。在藝發局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有 1,750 萬元用於行政開支、4,110 萬元用於資助三年資助計劃、1,590 萬元用於資助一年資助計劃、1,890 萬元用於資助經常性質的主導計劃／資助經常性質的計劃資助項目⁴，以

² 主要是二零零一年藝術發展基金用以資助外訪文化交流以前的文化交流項目。

³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藝發局以赤字預算方式運作。不過，經驗顯示，基於種種原因，獲批資助者年終的實際支出通常會低於原先的預算。再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藝發局尚有 180 萬元儲備。

⁴ 除了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一次過的計劃外，藝發局利用經常資助金設立三類常設資助計劃，即三年資助、一年資助及計劃資助。具備悠久往績的藝團，可申請三年資助及一年資助。每三年或每年接受申請，競爭激烈，各項申請均由藝發局根據申請者的藝術影響與貢獻作出評審。不同的藝

及 720 萬元用於資助香港國際電影節。基於歷史原因，藝發局的經常資助金大多用於資助出道或成立時間較久的藝團及藝術家。藝發局一直倚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以進行對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的特別計劃，當中包括資助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的計劃。

13.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報告(I)》，建議應設立單一資助機構，就十個目前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佔四個)和藝發局(佔六個)資助的大型演藝團體的資助提出建議。政府接納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資助六個演藝團體的責任由藝發局轉移予新設的資助委員會後，藝發局會把工作重點集中於新進藝術家和藝團，以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方面。這項新措施，普遍獲文化藝術界歡迎，因為文化藝術界認為藝發局應為年輕和新進的藝術家提供更多獲取財政資助的機會。

14. 藝發局為了配合其新的工作重點，計劃把建議注入的 4,000 萬元用作支援下述新計劃或措施：

(a) 新苗資助計劃

設立新苗資助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家或藝團(包括相關科目的新近畢業生)，在製作費、場租或相關開支方面給予資助，提供表演、展覽作品，或參加公開比賽的機會。藝發局並會致力為這類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開拓嶄新和不同的表演及展覽場地，因為他們未必能與成立較久的藝團角逐使用地點接近市中心的專業水準公眾場地。新苗計劃與現時為已具備良好往績的藝術家和藝團提供資助的一年資助和計劃資助互相配合。藝發局會就這項新資助計劃制訂新的申請及資助準則，以便這些新進藝術家或藝團參與。

術界別每年接受兩次計劃資助申請，並由各藝術界別的評審員組成的小組負責審核工作。計劃資助的上限視乎藝術形式而各有不同，但遠低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規限。

(b)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是為獲認同具備優秀潛質的新進藝術家而設，旨在為這些新進藝術家物色適當和有興趣的導師或指導機構，並就有關的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資助，使他們有機會在現有藝術機構或表演團體實習，或參加本港或海外著名機構的留駐計劃。

(c) 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建議，由藝發局聯同新設的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制訂一套轉介制度，使藝發局資助的優秀中小型演藝團體有機會發展成為大型團體。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日後制訂新資助評估安排後，望可體現預期的“可進可出”制度的精神，為漸趨成熟的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健全的發展途徑。

基於這項建議，藝發局建議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建議注資，加強現時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在藝術訓練、研究、表演節目的製作費用及場租方面提供資助，以協助這些團體達到更卓越的水平。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藝發局將會調動新注資提供的資源，加強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企業合作，使文化藝術更接近民眾，進入各個階層。舉例來說，這類計劃包括與地區青年團體攜手合作進行戲劇計劃、在社區中心舉辦藝術展覽並與區議會合辦觀眾與藝術家座談會，以及在區議會支持下設立推廣藝術節目的“街頭宣傳板”。

15. 建議的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展開，預期第一年(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將會批撥的款額達 2,000 萬元，其餘的 2,000 萬元將會在第二年(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批出。根據上述撥款速度，預期建議的注資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用罄。藝發局和民政事務

局將會要求各項計劃達到目標、並提交計劃評核報告及帳目報表等，繼續監察已批核計劃的成效。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財政狀況

1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運動員為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和參與主要運動會，以及資助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基金也可用作資助對發展和推廣香港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過撥款”活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本金及收入均可動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了逾 1.92 億元以資助 107 項體育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5,850 萬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申請

17. 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a) 為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精英運動員、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運動員和傷殘人士體育項目運動員，以便他們為參加主要運動會/比賽而作準備，包括奧運會、亞運會、全國運動會、殘疾人奧運會、遠東及南太平洋傷殘人士運動會(遠南運動會)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可用作支付的開支包括在本港加強訓練、往海外訓練或比賽、購買額外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的相關支出。

(b) 參與主要運動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也用以資助香港代表團參與主要運動

會，例如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亞運會、全國運動會及遠南運動會。這個類別的撥款可用以支付代表團的住宿、膳食、當地交通及制服開支，以及健康評估及購買紀念品等其他相關開支。

(c) 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為配合落實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要場地的目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可用作資助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各項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大型國際活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更特別資助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推行的“M”品牌制度⁵。所批撥款一般用以支付場地費用、參賽者的住宿及膳食費用、裁判及臨時職員津貼，以及發放獎金和獎盃等雜項開支。關於“M”品牌制度下所批的資助，如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會以免息貸款、等額撥款及／或直接補助金的形式發放。

(d) 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可用以資助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意義重大的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⁵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已預留 3,000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支持“M”品牌活動。成功申請撥款後，在活動的首一、二及三年，將會分別獲得最多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的等額撥款。

批核申請及發放撥款

1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申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庫務署署長作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信託人，負責發放撥款給獲批撥款者。

監察獲批計劃

19. 獲批撥款者必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和帳目結算表／經審計結算表，以及在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交還未用餘款。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財務狀況

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已合共撥款超過 1.92 億元，資助 107 項體育計劃。按計劃類型的分項資料如下：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撥款額
為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	26	76,910,809 元
參與主要運動會	26	41,762,431 元
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29	23,316,309 元
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26	50,300,655 元
合計	107	192,290,204 元

21. 原有 1.4 億元的本金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用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現由投資收入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未定用途餘額為 5,850 萬元。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4,000 萬元

2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的重要經費來源。基於未來幾年香港將會籌辦／舉辦多項主要運動項目和大型國際賽事，我們預期，在未來三至四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平均每年須撥出逾 3,000 萬元。雖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較藝術部分有較多餘款，但我們認為，由於在行政長官發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後，已公布全面推展體育發展的整體策略，所以同時要求為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是適當的做法。這樣做也會鼓勵現時正在多哈參加亞洲運動會的本港運動員的士氣，使他們投入密集訓練，專心備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由本港主辦的東亞運動會。此外，較為穩定的經費來源會有助培育更多精英運動員，為即將舉行的主要賽事做好準備。

(B) 藝術發展基金

背景

23. 藝術發展基金在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一個子基金，資金有 3,000 萬元。藝術發展基金最初成立的目的，是支援表演藝術的新進藝團，以及支持視覺藝術和文學藝術的發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後，藝團的撥款計劃均經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處理。藝術發展基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停止接受撥款申請。

24. 鑑於本地藝團／藝術家對於與海外及內地文化團體／組織建立文化網絡，以及在海外和內地演出和發表作品的興趣日趨濃厚，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重新運用藝術發展基金的餘款，資助本地(特別是小型及新進)藝術家及藝團進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我們認為，支援年輕及新進藝術家的其中一項有效方法，是讓他們有機會與海外和國內藝術家和藝團交流，以增廣見識，累積經驗，同時在國際上推廣香港藝術和宣揚香港。藝術發展基金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撥款申請由諮詢小組審核，該小組的主席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小組成員包括藝發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委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

藝術發展基金的運作

申請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格

25. 過往有卓越成就的本地藝術家／藝團均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獲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或享負盛名的海外機構正式邀請進行交流。申請人通常一年最多可獲兩次撥款。

批核申請及發放撥款

26. 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小組負責審核 5 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推薦撥款。該小組由藝發局的成員，以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組成。一般而言，除了具備充分理由的個別情況外，每項計劃的撥款不會超過該計劃的財政預算總額三份之一。

27. 藝術發展基金的撥款可用作支付住宿、交通和保險開支等費用。在活動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獲批計劃的開支憑單據發還。

監察獲批准的計劃

28. 獲藝術發展基金撥款者，必須在獲批准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該計劃的報告。

藝術發展基金的財政狀況

29. 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藝術發展基金發放了 130 筆撥款，總額為 2,240 萬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基金的結餘為 1,410 萬元(包括基金的投資收入)。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基金已核准合共 92 項申請，總撥款額為 1,150 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基金的結餘為 490 萬元。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以來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計劃數目	撥款額
2001-2002	4	534,490 元
2002-2003	1	17,000 元
2003-2004	24	2,692,000 元
2004-2005	19	3,658,100 元
2005-2006	24	2,436,550 元
2006-2007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2,208,400 元
合計	92	11,546,540 元

建議為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

30. 由於沒有就外訪文化交流預留經常撥款，加上藝術發展基金快將用罄，我們建議再注入 2,000 萬元，繼續支援外訪文化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是雙向活動，我們認為，支持這些外訪活動，促使海外或內地藝術家及藝團在我們的藝術家及藝團往訪後訪港交流，將會有助履行二零零六年十月施政報告中有關“匯聚世界各地創意人才”的政策承諾。根據以往的開支模式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日益增加的趨勢，按每年批撥 400 萬元計算，我們預期建議注入的資金，可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外訪交流提供資助。一如處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監察獲藝術發展基金資助的文化交流活動的成效。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就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的建議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及為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